

附件

关于成立莞城街道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统筹加强莞城街道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有效保障群众合法财产权益，扎实推动乡村振兴，按照市局专项工作要求，决定成立莞城街道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莞城街道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研究审定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监督指导各部门落实“房地一体”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；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卢 毅（党委委员）

副组长：郭庆华（自然资源分局）

莫柱强（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成 员：李杰华（农林水务局）
赵凤麒（住建局）
卢晓灵（农资办）
陈洁敏（财政分局）
王耀荣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）
尹勤创（东正社区）
钟健强（市桥社区）
张炯桐（西隅社区）
苏月珠（北隅社区）
秦阁彪（罗沙社区）
李满基（兴塘社区）
陈志强（博厦社区）
郭冠文（创业社区）
梁志超（罗沙经济联合社）
陈灿辉（博厦经济联全社）
张贺秋（细村经济联合社）

工作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（设在自然资源分局），负责日常联络统筹协调工作（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自然资源分局备案）。联系人：张巧玲，联系电话：22312158。